

0014143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字[2010]629 号

关于桓仁县实施县、乡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

本溪市人民政府:

你市《关于桓仁满族自治县 2010 年度第三批次用地的请示》(本政土字[2010]26 号)收悉。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将桓仁县农用地 0.3570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同时征收桓仁镇西关村宅基地 0.1269 公顷,华来镇铧尖子村林地 0.0028 公顷、农村道路 0.0313 公顷、工矿用地 2.2094 公顷、碑登村宅基地 3.1476 公顷,向阳乡北岔村林地 0.3229 公顷、工矿用地 2.3906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9632 公顷,共计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9.1947 公顷,作为桓仁县实施县、乡级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。征地补偿不落实的,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依据有关规定,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,本批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: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

抄送: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

省国土资源厅

印发 8 份

2010 年 7 月 15 日印发